

中山市房产交易登记中心

资产交易合同
(合同范本, 房产专用)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3号竹苑广场三楼北翼14-19轴
法定代表人：魏向辉
电话：0760-88266323 邮编：528403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资产转让《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22 套商品房。

(二)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持有的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22 套商品房。

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房屋座落：广东省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17 至 19 层

建筑面积：2168.47 平方米；

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6120925 号、C6120803 号、C6120802 号、C6120801 号、C6120950 号、C6120949 号、6120948 号、C6120947 号、C6120946 号、C6120945 号、C6120260 号、C6125769 号、C6120075 号、C6120074 号、C6120929 号、C6120928 号、C6120927、C6120931 号、C6120930 号、C6120926 号、C6120944 号、C6120943 号；

其他记载事项：(有无共有权人、他项权利等)。

3. 标的资产经有资质的江苏海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3 年 2 月 2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苏海估 Q 字[2023]02017 号《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22 套商品

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4. 标的资产不存在上述《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22 套商品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资产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5.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及《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中山市西区富华道 10 号西苑广场富华阁 22 套商品房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经资产评估并经备案后，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备选：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交纳的保证金¥200万元（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至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乙方需另行向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服务费。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

扣除，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5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元整）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8110901012801441804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____万元（人民币万元整）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中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00 1780 3520 5133 292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甲方在乙方交齐交易价款，且确认收到产权交易机构划付交易价款后15个

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通知，由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联系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完成所转让标的资产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3. 标的资产交割

(1)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标的交付使用的时间为甲方收齐全部交易价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在转让标的交付当天共同到场查验，查验后双方签妥房地产交接确认书，即视为转让标的交付使用。乙方从转让标的交付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应在转让标的正式交付使用前，交清在交付前发生的所有欠款及费用（如银行贷款、欠税款、债务及水电、煤气、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管理费用等费用）。乙方无须对转让标的交付前的上述欠款及应付费用负责。

(3) 甲、乙双方同意就标的资产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按以下方式办理：

转让标的尚未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乙方按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有关规定交存。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

2. 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经甲、乙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约定，各自依法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 无欺诈行为。
3.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 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 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 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 履行受让方义务。
7. 乙方作为受让方, 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8. 乙方作为受让方, 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 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 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 乙方作为受让方, 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 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

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2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 %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一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守约方由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查档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 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 条 其他

1. 关于网签手续的约定
 - (1) 交易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在甲方收齐交易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前往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存量房网上交易手续或其他网上交易手续（下称“网签手续”）。办理网签手续所涉的合同（下称“网签合同”）条款的内容，应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2) 交易双方了解并同意，网签合同系格式版本，仅作备案之用，客观上不能完全反映双方交易情况。故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网签合同的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未约定但本合同有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网签合同有约定但本合同未约定的，网签合同的约定双方协商适用，协商未果的，网签合同该部分约定自始无效。

(3) 交易双方同意，若因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纠纷的，或因本合同所涉房屋发生纠纷的，应以本合同作为争议纠纷解决的依据，而非网签合同。

2.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执壹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附件：《转让信息公告》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受让方（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